

证券代码: 002211

证券简称: 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 2016-093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 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宏达新材	股票代码	0022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北琼	黄磊	
电话	0511-88226078	0511-88226078	
传真	0511-88226078	0511-88226078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hongda-chemical.com	huanglei@hongda-chemical.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5,123,229.89	337,932,369.95	-1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92,541.95	-25,515,828.67	7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05,937.39	-28,110,725.44	97.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8,834,643.13	43,289,289.16	197.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36	-0.0590	76.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36	-0.0590	76.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7%	-3.14%	2.3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82,569,815.08	1,033,894,296.49	-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58,409,584.39	764,302,126.34	-0.77%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719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量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21%	165,259,343	165,259,343	质押	54,650,000
邱梅芳	境内自然人	2.54%	10,987,895			
龚锦娣	境内自然人	1.53%	6,601,299			
朱燕梅	境内自然人	1.20%	5,200,809			
沈爱荣	境内自然人	0.65%	2,820,500			
施纪洪	境内自然人	0.64%	2,777,688			
陈俊波	境内自然人	0.51%	2,199,000			
朱丹	境内自然人	0.40%	1,742,678			
杨淑玲	境内自然人	0.37%	1,614,700			
赵建平	境内自然人	0.37%	1,6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龚锦娣、朱燕梅存在关联关系。龚锦娣为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德洪之妻、朱燕梅为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德洪之女。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6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有机硅行业总体产能过剩形势未有改观。与去年同期相比，公司总收入下降了15.63%。收入下降的原因是产品销量和产品价格均有下降，但同时由于主要原材料价格也同向下降，产品毛利率上升1.34%。产品销售总毛利略有下降，基本稳定。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589.25万元，亏损额低于去年同期（去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551.58万元）。

公司所持北京城市之光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转让给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事项，在2016年6月收到伟伦投资的所有转让款余款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与永乐影视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相关事项在2016年7月11日通过了股东大会审议，目前申报材料还未完成。还未向证监会报送。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百祥

2016年8月25日